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认真、负责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承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承诺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二、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我们认为：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卢馨

---

文建平

---

朱登凯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